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运作自查自纠总结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在主动开展相关自查自纠的工作中，对 2019 年度涉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自查，出具了自查自纠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

公司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是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转让。在北交所公示期间，本次交易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1 名。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是唯一一家参与交易且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因福成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该项交易程序进展完毕，剩余价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在《非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内一并付清。

经自查，公司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的转让手续齐全、转让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与曾

攀峰、曾馨樞签订《关于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投资 18,000 万元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取得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德福地陵园”）60%的股权。根据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签署的上述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70 万元的业绩承诺。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 170057 号审计报告，天德福地陵园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1,802,362.01 元，未完成公司与天德福地陵园及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270 万元的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应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 36,791,618.26 元，并依据相关政策规定计入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公司将按约定收回现金补偿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部分股权的方式收回补偿金额。

天德福地陵园 2019 年业绩没有完成的原因，一是在与地方政府合作迁建殡仪服务中心时遭到当地村民阻挠和反对产生纠纷，致使殡仪服务中心的迁建工作不能如期开展，对销售市场预期产生了不利影响；二是营销人员在开展业务时，由于收款手续文件不齐全，在年终审计时未能被确认为收入。

经自查，公司将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工作，强化对子公司日常监督职能，对内部控制及其他有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加大过程控制力度。

三、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主动开展规范运作自查自纠的工作中，发现了孙公司与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发生的 1900 万元交易。经核查，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未能按照关联交易事项来披露的原因是相关工作人员在核实对方公司资料时，未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进行穿透核查，造成该交易未能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该项交易的定价是公允的，交易过程是合规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故意隐瞒关联交易的行为。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避免类似

事件的再次发生。

经自查，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股票上市股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深刻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